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堯

訴訟代理人 李春卿律師

被告 基隆市立體育場

法定代理人 林柏樹

訴訟代理人 詹振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案本院103年度建字第2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裁定命在該案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調取上開民事事件之卷宗，查明該民事事件所進行之訴訟程序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業足供本件當事人進行攻擊防禦及言詞辯論等訴訟之進行，以作為本院判斷之參酌。準此，參照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374號民事裁判意旨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